

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 文件汇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大庆市建设委员会 编
二〇〇〇年四月

大庆市建设工程管理

文 件 汇 编

大庆市建设委员会 编
二〇〇〇年四月

序 言

改革开放以来，建筑业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建设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和辛勤汗水，使我国的建设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但是，也应该看到，我们的建设工程质量总体水平还不高，建设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仍存在问题，特别是去年以来，我国连续发生九江防洪大堤溃口，重庆綦江彩虹桥桥毁人亡，湖北巴东焦家湾大桥垮塌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的损失。对此，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强调要把工程质量摆到十分重要的位置，并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指示和有关会议精神，我市多次召开了加强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会议，并提出确定九九年为“工程质量管理年”，九九年全市未发生一起工程质量事故，工程合格率达100%，优良品率达60%，建设工程管理工作迈上了新台阶。

2000年，我市的城市建设工作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的出台，我市的建设工程管理工作将进一步规范化、程序化、法制化。为了把全市广大建设战线工作者的思想统一到提高工程质量上来，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管理，增强管理意识，明确工作责任，规范自身行为，我们将近年来国家、省、市制定的加强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汇编成册。望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设计

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认真学习、贯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进一步提高建筑施工水平，确保工程质量，让党中央放心，让全市人民群众放心，为我市的二次创业做出新的贡献。

大庆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四月

目 录

一、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令).....	(1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33)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66 号)	(49)
工程建设若干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部、监察部联合部令第 68 号).....	(5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令第 65 号)	(6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71 号)	(79)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74 号)	(84)

二、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91)
--------------------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	(100)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	(112)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 号)	(116)
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办法	(122)
黑龙江省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细则	(125)
大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大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	(133)

三、规范性文件

(一)建设部文件	
关于严格禁止在工程建设中带资承包的通知	(148)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责任制(试行)》的通知	(151)
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治理活动的决定	(157)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试验室管理规定》的通知	(174)
关于印发《提高住宅设计质量和加强住宅设计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84)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试行办法》的通知	(189)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194)
(二)黑龙江省建委文件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筑市场对外省建筑业企业实行准入制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200)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注册建筑师执业及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6)
(三)大庆市建委文件	
关于印发《大庆市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10)
关于印发《大庆市注册建筑师执业及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14)
大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考核评分细则	(218)
关于印发《大庆市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23)
关于印发《大庆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通知	(235)
关于印发《大庆市桩基工程检测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40)
关于印发《大庆市建设监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1997 年 11 月 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7 年 1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发 包

 第三节 承 包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 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

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 3 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 1 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 6 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准备;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第二节 发 包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

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载有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的标准和方法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标书进行评价、比较,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中,择优选定中标者。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

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建筑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五条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三节 承 包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七条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

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

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第三十三条 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

工企业。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 (一)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 (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 (四)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